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刘一春先生和邓祥英女士
收购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七年九月



目 录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8
四、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9
五、	收购资金来源	11
六、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2
七、	本次收购对邦诚电信影响的分析	13
八、	重大交易	16
九、	收购人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6
十、	结论	1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天驰君泰 / 本所	指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收购人	指	刘一春先生和邓祥英女士
邦诚电信 / 公众公司	指	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向邦诚电信自然人股东陆骁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的邦诚电信 23.564%股权
交易对方	指	邦诚电信 23.564%股权的出售方，即自然人股东陆骁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刘一春先生和邓祥英女士

收购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邦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邦诚电信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邦诚电信的委托，作为其在本次收购中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办法》、《第5号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收购人收购邦诚电信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

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及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件、个人征信报告、调查表等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一春先生，1968年3月出生，中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上海铁道学院交通信号与控制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6年9月于上海铁道学院电信系任助教；1997年10月至2001年9月自由职业；2001年9月至2007年10月为Bestway Network Enterprises inc 股东；2007年10月至2011年7月于邦程电信（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于上海邦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历任监事、董事、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3年6月于上海创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于深圳市世通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众公司董事；2015年5月15日至2017年3月21日任公众公司总经理，2017年8月25日至今任公众公司总经理。

邓祥英女士，1973年8月出生，中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四川川剧学校表演专业，专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12年10月，为自由职业；2012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上海邦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3月至今，为公众公司股东。

（二）收购人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督措施；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贷款信用记录；收购人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包括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收购人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收购人在信用

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息记录，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声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投资控股、参股除邦诚电信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他关联企业。

（四）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细则》的要求

根据邦诚电信提供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股份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为邦诚电信登记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符合《投资者细则》第五、七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五）收购人符合《收购办法》关于公众公司收购的要求，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生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5、《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六）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一）基本情况

陆骁，身份证号码：1201021971XXXXXXXX；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五里 XX 楼 XX 号；

（二）合法拥有目标股份

根据邦诚电信提供的股东名册及交易对方承诺，交易对方为邦诚电信的股东，合法拥有目标股份。

（三）目标股份不存在他项权利

根据邦诚电信提供的情况说明，目标股份在登记结算机构无他项权利登记；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目标股份，依法具有签订和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收购人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刘一春先生和邓祥英女士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具备《收购办法》规定的收购主体资格，有权自主决定本次交易，其作为自然人无需履行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被收购人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被收购人邦诚电信提供的文件资料，邦诚电信履行批准和授权程序的情

况如下：

被收购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股权大会职权对被收购事项无特殊规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邦诚电信无需履行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应当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实施，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相关披露程序。

四、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经查验，邦诚电信的股票现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本次收购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因此符合邦诚电信的股票转让方式。

（二）《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就转让的股份数、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方式、费用承担、承诺和保证、违约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份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交易对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 5,184,000 股转让给收购人，经友好协商，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2.25 元，股份转让价款共计 11,664,000 元。

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刘一春	陆骁	非限售股	1,418,000	6.446

2	邓祥英		3,766,000	17.118
合计			5,184,000	23.564

2、标的股份交割与登记事宜

本协议所涉转让股份自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股份变更登记之日起归属于收购人所有，且在本协议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双方通过股转系统完成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

3、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4、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承诺和保证以及出现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5、税项及费用

因本次股份转让而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按照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三）《一致行动人协议》

根据收购人刘一春先生与邓祥英女士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同意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仍不一致意见，以刘一春先生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具体如下：

1、双方认为，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能够决定和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双方确认将尽一切努力保持双方行动的一致性，确保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双方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提案、表决中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时均保持了一致行动，今后双方将尽一切努力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良好，保证双方一致行动的情况下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

3、如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

时，须事先与另一方充分进行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4、凡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时，双方须先行协商并统一意见，在形成统一意思表示的基础上，双方可以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5、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审议事项表决时，双方应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议案进行一致的投票，或委托另一方或另一方指定的人士参会并进行投票。

6、如果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邓祥英女士应当依据刘一春先生的投票意见行使表决权。

7、双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即双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权期间），未经本协议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单独与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

8、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确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9、本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如需修改本协议期限，双方应当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10、 本协议自下列情形出现之日起而终止：

- （1） 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的；
- （2） 一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

11、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法律和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 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收

购人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支付，收购人不存在质押目标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邦诚电信或其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合法，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符合《收购办法》、《第5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均为公司创始股东，其中刘一春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自公司成立起历任公司监事、董事、总经理，是公司经营方针、日常管理、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的主要决策人之一和执行人，邓祥英女士自2012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上海邦诚电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收购人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前景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充满信心，交易对手陆骁基于对资产统筹安排的考虑，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了本次股权收购，本次收购符合双方各自及共同的利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更有利于进一步激发收购人作为公司经营决策者、管理者为公司全体股东继续创造财富的动力，也更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远发展的信心和对潜在投资者的吸引力。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本次收购相关协议、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刘一春先生和邓祥英女士将成为邦诚电信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收购人没有改变邦诚电信主营业务或对邦诚电信主营业务作出较大调整的计划。

2、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邦诚电信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邦诚电信控制权稳定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邦诚电信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邦诚电信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3、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收购人在对邦诚电信的后续经营管理中，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4、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邦诚电信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邦诚电信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邦诚电信管理发展的需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邦诚电信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

6、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邦诚电信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邦诚电信管理发展的需求，在不损害邦诚电信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依法对邦诚电信资产进行处置。

对邦诚电信运营管理的后续计划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七、 本次收购对邦诚电信影响的分析

（一）邦诚电信的独立性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刘一春先生和邓祥英女士将成为邦诚电信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和《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作为邦诚电信股东期间，将保证邦诚电信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邦诚电信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关联交易及其防范措施

本次收购前，除刘一春先生、邓祥英系邦诚电信的股东、邓祥英配偶 SHIJUN DAI 系邦诚电信的董事外，刘一春先生、邓祥英与邦诚电信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前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关联交易。

收购人除已公告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外【详见邦诚电信对外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1、2016-006、2017-022、2017-028、2017-031、2017-043、2017-044】，自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邦诚电信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为防范因关联交易侵犯邦诚电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就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如下承诺：“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众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众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众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众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规范收购人与邦诚电信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及其防范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披露，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邦诚电信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本人承诺，本人作为公众公司股东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2、如本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未来从任何第三方

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众公司，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众公司或其子公司（如有）；3、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给予公众公司相应的赔偿。”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规范收购人与邦诚电信之前的同业竞争。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办法》第18条之规定，收购人刘一春先生和邓祥英女士就所受让的股份作出如下限售安排：“自本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持有邦诚电信股份，在收购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认购的股份，也不由邦诚电信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收购人刘一春作为公司董事，其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后，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

（五）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收购行为中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 1、 本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所披露的承诺事项；
- 2、 如果未能履行本次收购所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邦诚电信股东大会及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邦诚电信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 如果因未履行本次收购所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邦诚电信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邦诚电信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作为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声明合法有效，如该等声明得到切实的履行，将有利于维护邦诚电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重大交易

（一）与邦诚电信的重大交易事项

根据收购人承诺，收购人除已公告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外【详见邦诚电信对外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1、2016-006、2017-022、2017-028、2017-031、2017-043、2017-044】，自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邦诚电信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二）与邦诚电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事项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邦诚电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交易。

（三）重大影响及其他安排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邦诚电信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四）对邦诚电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更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九、 收购人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邦诚电信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股份数 (股)	占 股 比 例 (%)	交易方式
1、	2017 年 4 月 26 日	邓祥英	刘一春	1,000	0.0045	协议转让

除上述情形之外，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其他买卖邦诚电信股票的情况。

十、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业务规则》、《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收购人收购上海邦
诚电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安涛律师

经办律师：



房隐律师



万萌律师

2017年9月29日